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基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76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0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基殷於民國113年1月2日晚間6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福國北街由西往東往廣福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福國北街36號前，欲右轉進入該處旁之消防局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其同向右後方由告訴人邱奕欽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足部第34蹠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
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